

人人文庫
特七四



古代法官錄

李甲孚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甲孚著

古代法官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卅920•134

4 2 3 2



古代法官錄

著者 李甲孚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發行人 朱 建 民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基本定價 壹元整

校對人：蔡淑貞

王秀雲

三三二二一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自序

書載唐虞之際命咎繇作士，正五刑。士即獄官之長。夏殷置官之事，不見於書傳，殷商甲骨文字出土，夏都文物近亦發掘，均乏有系統之記載。周官規定之六官中，置秋官司寇以掌理邦禁之事。周衰官失，百職皆亂，戰國並爭，更多變異。秦始皇雄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均因循而未變，故秦官廷尉，漢亦沿用焉。廷者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名；尉者自上安下也，秦之武官悉以爲號，而其時兵獄同制，故獄官稱廷尉焉。益以聽獄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故自漢代起，即置廷尉以掌理刑辟之事，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雖王莽篡漢，改大理爲士，惟後漢仍恢復廷尉名，稱廷尉卿，秩爲中二千石，所掌理者爲平獄之事，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吏置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皆六百石，專掌平決詔獄。故廷尉自漢起以迄於兩晉南北朝皆用其名；僅其間南梁一度名大理，北周改廷尉爲大司寇卿。隋高祖推翻北周六官制度後，復採北齊舊制設大理寺，置大理卿。唐代沿用隋制，雖名稱數改，終仍復舊，自宋至清皆然。清代光緒二十八年倡議變法，三十二年改大理寺爲大理院

。民國以後，始用推事今名。以上自唐虞至清之法官之名稱，史蹟昭然，斑斑可考。

本書——古代法官錄，係予任職司法行政部監獄司長及參事兼主任秘書時，應司法通訊社林社長榮耀之命撰寫者。初名古法官獄吏錄，逐期在該通訊專欄發表，積稿甚豐，讀者僉以印單行本爲請，久無以應。現以自法務部退休，幸承商務印書館允爲出版，良用紉感！特書數語，以誌鴻爪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南城李甲孚序

目錄

一、漢·張湯·····	一	十三、漢·王立·····	三〇
二、漢·杜周·····	四	十四、漢·薛宣·····	三二
三、漢·于定國·····	七	十五、漢·王尊·····	三四
四、漢·張釋之·····	九	十六、漢·鍾元·····	三六
五、漢·趙禹·····	一二	十七、漢·朱博·····	三八
六、漢·公孫弘·····	一四	十八、漢·彭宣·····	四〇
七、漢·王溫舒·····	一七	十九、漢·杜延年、王平·····	四二
八、漢·尹翁歸·····	一九	二十、漢·孔光·····	四四
九、漢·田甲·····	二二	二十一、漢·馬宮·····	四六
十、漢·黃霸·····	二四	二十二、漢·張歐·····	四八
十一、漢·丙吉·····	二六	二十三、漢·翟公·····	五〇
十二、漢·路溫舒·····	二八	二十四、漢·郭弘、郭鎮、郭賀、郭禎、郭儋·····	五二

二十五、後漢·郭躬……………	五四	四十一、魏·王朗……………	八三
二十六、後漢·陳咸、陳躬……………	五六	四十二、魏·王觀……………	八五
二十七、後漢·陳寵……………	五七	四十三、吳·顧雍……………	八六
二十八、後漢·陳忠……………	五九	四十四、晉·吳隱之……………	八七
二十九、後漢·張禹……………	六一	四十五、晉·劉頌……………	八八
三十、後漢·陳球……………	六三	四十六、晉·衛展……………	八九
三十一、後漢·霍諝……………	六五	四十七、南齊·孔稚圭……………	九一
三十二、後漢·董昆……………	六七	四十八、南朝宋朝·虞愿……………	九三
三十三、後漢·吳雄、吳訢、吳恭……………	六九	四十九、南朝宋朝·何承天……………	九五
三十四、後漢·張皓……………	七〇	五十、梁·王泰……………	九七
三十五、後漢·周紆……………	七二	五十一、陳·沈仲由……………	九八
三十六、後漢·楊賜……………	七四	五十二、陳·宗元饒……………	一〇一
三十七、後漢·虞經……………	七六	五十三、陳·司馬申……………	一〇二
三十八、魏·鍾繇……………	七七	五十四、後魏·袁翻……………	一〇三
三十九、魏·盧毓……………	七九	五十五、後魏·寶瑗……………	一〇五
四十、魏·高柔……………	八一	五十六、後魏·楊機……………	一〇七

五十七、後魏·崔纂·····	一〇八
五十八、後魏·裴延儁·····	一一〇
五十九、北齊·宋世軌·····	一二二
六十、北齊·盧斐·····	一一四
六十一、北齊·李稚廉·····	一一五
六十二、北齊·封述·····	一一六
六十三、北周·趙肅·····	一一八
六十四、隋·楊遠、劉子通·····	一二〇
六十五、隋·楊汪·····	一二一
六十六、隋·趙綽·····	一二二
六十七、隋·薛胄·····	一二四
六十八、唐·戴胄·····	一二五
六十九、唐·劉德威·····	一二七
七十、唐·唐臨·····	一二八
七十一、唐·王志愔·····	一三〇
七十二、唐·李朝隱·····	一三一

七十三、唐·徐有功·····	一三三
七十四、唐·張文瓘·····	一三五
七十五、唐·崔善爲、郎楚之·····	一三六
七十六、唐·胡演·····	一三八
七十七、唐·張蘊古·····	一四〇
七十八、唐·段寶元·····	一四二
七十九、唐·狄仁傑·····	一四五
八十、唐·裴遵憲、裴向父子·····	一四七
八十一、唐·孫伏伽·····	一四八
八十二、唐·敬括·····	一五〇
八十三、唐·王正雅·····	一五一
八十四、唐·崔元略·····	一五三
八十五、後梁·王鄴、李保、殷進·····	一五四
八十六、後唐·李保殷·····	一五六
八十七、五代蜀國·趙匡明·····	一五七
八十八、後唐·王鬱·····	一五八

八十九、後晉·李專美·····	一六〇	一〇五、宋·張若谷·····	一八二
九十、後晉·張仁愿·····	一六二	一〇六、宋·從鈞、從銳兄弟·····	一八三
九十一、後周·蘇曉·····	一六三	一〇七、宋·馬尋、杜曾·····	一八四
九十二、後周·段濤·····	一六五	一〇八、宋·趙賀·····	一八五
九十三、宋·竇儀·····	一六六	一〇九、宋·陳太素·····	一八六
九十四、宋·溫仲舒·····	一六八	一一〇、宋·吳及·····	一八七
九十五、宋·范旻·····	一六九	一一一、宋·王濟·····	一八八
九十六、宋·高繼申·····	一七〇	一二二、宋·張師德·····	一九〇
九十七、宋·郭昭度兄弟·····	一七二	一二三、宋·龐籍·····	一九一
九十八、宋·張佖·····	一七四	一二四、宋·錢象先·····	一九三
九十九、宋·魏羽·····	一七五	一二五、宋·許遵·····	一九四
一〇〇、宋·司徒昌運·····	一七六	一二六、宋·杜純·····	一九六
一〇一、宋·劇可久·····	一七七	一二七、宋·蘇察·····	一九七
一〇二、宋·劉保勳·····	一七八	一二八、宋·王吉甫·····	一九八
一〇三、宋·馮瓚·····	一八〇	一二九、宋·張近·····	一九九
一〇四、宋·查陶·····	一八一	一二〇、宋·楊汲·····	二〇〇

一二一、宋·崔台符·····	二〇一	一三七、金·宗端脩·····	二二一
一二二、宋·李伯宗·····	二〇二	一三八、金·鄒谷·····	二二二
一二三、宋·路昌衡·····	二〇三	一三九、金·蒲察思忠·····	二二三
一二四、宋·莫濛·····	二〇五	一四〇、金·紇石烈胡失門·····	二二四
一二五、宋·辛棄疾·····	二〇六	一四一、元·姚天福·····	二二五
一二六、宋·韓晉卿·····	二〇七	一四二、明·周楨·····	二二七
一二七、宋·王衣·····	二〇九	一四三、明·劉惟謙·····	二二九
一二八、遼·耶律儼·····	二一一	一四四、明·鄒俊·····	二三〇
一二九、遼·劉仲·····	二一二	一四五、明·虞謙·····	二三一
一三〇、遼·大公鼎·····	二一三	一四六、明·嚴本·····	二三二
一三一、金·馬諷·····	二一四	一四七、明·呂升·····	二三四
一三二、金·劉徽柔·····	二一五	一四八、明·仰瞻·····	二三六
一三三、金·張九思·····	二一六	一四九、明·夏時正·····	二三七
一三四、金·丁暉仁·····	二一七	一五〇、明·王宇·····	二三九
一三五、金·康元弼·····	二一八	一五一、明·廖莊·····	二四〇
一三六、金·閻公貞·····	二一九	一五二、明·弋謙·····	二四一

一五三、明·王文·····	二四三
一五四、明·張驥·····	二四四
一五五、明·王琿·····	二四五
一五六、明·李從智、馬豫·····	二四七
一五七、明·俞士悅·····	二四九
一五八、明·楊守隨·····	二五〇
一五九、明·沈良才·····	二五二
一六〇、清·郝維納·····	二五四
一六一、清·王永吉·····	二五五
一六二、明·劉捷·····	二五七
一六三、清·許三禮·····	二五八
一六四、清·何國宗·····	二五九
一六五、清·梁文標·····	二六一
一六六、清·陳夢說·····	二六二
一六七、清·徐續·····	二六三
一六八、清·卓秉恬·····	二六四

一六九、清·恩彤·····	二六六
一七〇、清·黃爵滋·····	二六七
一七一、清·金應麟·····	二六九
一七二、清·沈家本·····	二七〇

一、漢·張湯

張湯，杜陵人，父爲長安丞。

湯兒時守舍。父見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熏得鼠，掠治訊鞠，取鼠磔堂下。父視湯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

湯父死，湯得爲長安吏。武安侯丞相徵其爲史，治陳后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舞知以御人。

湯補廷尉史，平亭察法，舞文巧詆，益窮根本，深刻吏多用爲爪牙；並巧排大臣，自以爲功。上益尊任之，遂遷御史大夫。

湯任御史大夫七年，爲知其陰事者所害。上亦以湯懷詐，使趙禹責湯。禹讓湯曰：

「君所治，夷滅者幾何人矣？今人言君皆有狀，天子重致君獄，欲令君自爲計。」

湯遂自殺，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

昆弟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爲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爲。」載以牛車，有棺而無槨。

上聞之，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乃盡誅害湯者。並稍進其子安世，後顯達（以上依漢書張湯傳改寫）。

自來論史者，皆稱張湯乃酷吏之魁首。班固亦稱湯爲人酷烈，並「及身蒙咎」。但其人亦有長處，如「推賢揚善」是。其治獄雖稱酷烈，亦有人評論其「非酷」者。就其史傳細加分析，可得下列兩點之認識：

（一）漢書言張湯「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爲廷尉則舞文巧詆」，取他人利爲己有，「深刻吏並爲湯之爪牙用」等，當有其事實之依據，此爲張湯治獄之酷烈處。

（二）張湯決定誅殺伍被一案，王船山以爲本案「非酷也，法之允也。」因伍被乃一反覆傾危之姦人，常持兩端以買禍，如不予判處死刑，勢將詭遇於朝廷。故當漢武帝欲釋伍被時，張湯力爭以爲不可，並懇切向武帝陳詞，以爲「伍被本造反謀，如此弗誅，後不可治」。武帝始可其奏。船山以爲「湯之持法非過，而被處誅死允宜。」此一評論實至爲公正。

張湯之死，船山論爲係死於姦人詭秘之術，其言曰：「張湯治囚導官，見魯謁居之弟，陰爲之而佯不省，姦人詭秘之術也。魯謁居之弟以之而怨湯，湯以之死。詐者卒死於詐，鬼神不可欺，而人不可術御也。」「故爲此術者，小以滅身，大以僨國，是以君子惡夫術之不可使以詭也。」

按漢武帝時代常見之事，爲詔獄孔多，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繫廷尉者益衆，吏責不服，

答掠隨之。終武帝之世，遂多疑獄。張湯自殺於武帝元鼎二年（紀元前一〇五年）十一月，其時詔獄固方興未艾也。

張湯治獄之深刻，出於其人之天性歟？抑因其父刀筆作吏之刻意巧詆，湯於耳濡目染之餘，不覺相習成自然歟？觀其兒時磔鼠之舉，固已啟其後日治獄深刻之端。予獨怪其父見子之磔鼠掠治，不聞有義方之訓，反令爲之書獄，終肇後日喪身之禍。秉筆至此，益覺家庭教育對於孩提之童與青少年均有無比之重要性，實未可等閒視之。在教育思想與方法上，並須就仁愛與嚴正雙管齊下，兼施並顧，以收基礎教育之功效。

張湯子安世，後以功封富平侯，拜大司馬衛將軍，領尚書事。安世一生，治事謹慎周密，待人內外無間，超越乃父多矣。安世子千秋、延壽、彭祖，並封爵位。班固云：「漢興以來，侯者百數，保國持寵，未有若富平者，以湯推賢揚善，固宜有後」，而富平之滿而無溢，揚名後世，要足顯其持躬之忠孝也。

二、漢·杜周

杜周，南陽杜衍人。南陽太守義縱薦周於張湯，張湯任之爲廷尉史，論殺甚多，奏事中意。其治大抵放張湯而善候司：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因而繫之，其用法深刻類如此。

客有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者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至周爲廷尉，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郡吏之廷尉者，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抵獄，吏依章告劾之，不服以答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

周中廢，後爲執金吾，逐捕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上以周盡力無私，遷爲御史大夫。

始周爲廷尉史，只一馬。及久任事，列三公，家貲累巨萬，子皆酷暴，唯少子延年寬厚。

按漢代酷吏盛行，班固指張湯、杜周同起文墨小吏而致位三公，並列於酷吏。實則張湯治獄固不如杜周之酷，一讀漢書二氏之傳即知也。

湯周二入常揣摩武帝之心意以施其技，其所用之手段初無不同，如：

(一)張湯對於上所欲罪之人，則予「監吏深刻者」，對於上所欲釋之人，則「予監吏輕平者。」

(二)杜周對於「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對於上所欲釋之，因而繫之。」

故班固論杜周「治獄大抵放湯，並善候司」，實乃有感而發，並有事實爲據，杜爲治之酷，固有過之無不及也。

當杜周爲治時，一章之獄，動輒連逮證佐，無慮數百人，小者亦數十人。路程則遠者數千里，近亦有數百里。統計杜周廷尉任內，其因奔走會獄與所逮問者，何只幾千餘萬人？以古代交通之不便利，監獄之不進步，其苛人之深，擾民之烈，聞之者莫不爲之心驚膽慌也！杜周行此酷法，在當時之立場，固在期訟獄之平，故於鞫訊上力求其明，論斷上力求其慎，但其爲害則遠甚於不明不愼。

古代問獄之法，每多用同惡者盡首惡之凶，以見知者折彼此之辯，以被枉者白實受之冤。三者皆具，真象即明。古法官依舊律進行訴訟，以自白爲求證之方，施此三術要不足異。但如由於求證佐之過當，以致產生失出入之弊，其害之不可勝計，船山論之詳矣。